

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（分則）

一、 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至 5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，計 4 天。

二、 比賽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大草坪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）。

三、 競賽分組及項目：

（一）桿數賽

1. 團體賽（公開男、女生組；一般男、女生組）

2. 個人賽（公開男、女生組；一般男、女生組）

3. 雙人賽（公開男、女生組；一般男、女生組）

（二）球道賽

1. 個人賽（公開男、女生組；一般男、女生組）

四、 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註冊報名：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報名人數規定：

1. 桿數賽

（1）團體賽：每一參加學校報名各組至少 4 人，最多 6 人為限（報名團體賽時，其個人自動列入個人賽成績）。

（2）個人賽：每一參加學校未報名桿數賽團體賽組別，各組最多可報名 3 名。

（3）雙人賽：每一參加學校各組以 2 組為限。

2. 球道賽：每一參加學校各組報名人數最多 2 人為限。（備註：運動員可重覆報名）

（三）參賽資格：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 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桿數賽

1. 團體賽：每隊最多 6 人出賽，以每日每輪最佳 4 人之成績為團體成績，累計二輪（24 個球道）成績總和判勝負，總桿數低者為勝。

2. 個人賽：則依個人 24 個球道成績錄取各組前 12 名，加賽 12 球道以 36 球道總桿數判別勝負，總桿數低者為勝。

3. 雙人賽：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完成 24 球道總桿數判定勝負，總桿數低者為勝。發球順序如下：

(1) 以三組為例：第一至第三道由每組 1 號運動員（A1、B1、C1）依序於前 3 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，第四至第六道後則由每組 2 號運動員（A2、B2、C2）依序輪流首先發球。第七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 1 號或 2 號運動員首先輪流發球。

(2) 以二組為例：第一至第二道由每組 1 號運動員（A1、B1）依序於前 2 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，第三至第四道後則由每組 2 號運動員（A2、B2）依序輪流首先發球。第五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 1 號或 2 號運動員首先輪流發球。

4. 成績相同勝負判定：

(1) 個人賽、雙人賽桿數賽若有 2 名（隊）以上運動員總桿數相同時，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勝負判定情況完全相同時，名次並列；惟第一名仍有 2 名（隊）以上無法判定勝負時，則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(2) 團體賽若 2 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，以球隊運動員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，若再相同時，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，以此類推。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，名次並列；惟第一名仍有 2 隊以上無法判定勝負時，則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（二）球道賽

1. 個人賽：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，比賽時依大會公開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道以 2 名運動員一組逐球道比賽。比賽雙方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。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雙方賽完 12 球道後仍平手時，則採驟死賽方式分出勝負，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為結束。

2. 擊球順序：比賽球不論位於球道或球門區內，凡距離球門遠者一律先行打擊。

3. 球道賽種子：以 114 年全大運木球項目前三名及承辦學校乙名運動員為種子。

（三）成績記錄：各組賽程成績皆由大會指定裁判記錄。

六、抽籤原則：球道賽各單位報名運動員先進行分區抽籤（分 A、B 兩區），同校運動員以首輪不遇到為原則，抽籤如不克出席，將由大會代理抽籤事宜。

七、 比賽規定：

- (一)為賽程能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二)比賽時，該組別運動員全隊必須統一穿著同款式並繡印有該單位字樣(**中文校名或校名英文縮寫**)/**標誌**之有領上衣、外套。運動員出賽時上衣須紮入褲內，且不得將臉部遮蓋致無法辨識，否則大會有權禁止該運動員出賽。(禁止穿著牛仔褲、涼鞋、布希鞋等不適宜服裝)。
- (三)運動員應於賽程最新規定時間前 10 分鐘到場檢錄，如檢錄三次未到並經教練確認後，則取消比賽資格；或當裁判宣佈比賽開始後，參賽者遲到五分鐘或拒絕參賽，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四)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。
- (五)如遇雨天，比賽照常舉行，運動員自備雨具。
- (六)比賽進行中，領隊、教練及非當場次參賽運動員請勿進入比賽場地。每道比賽結束的運動員，應迅速離開球道、賽場，不得再停留、返回球道，進行練球的行為。
- (七)桿數賽任一輪成績超過 84 桿時，判定失格，成績不列入紀錄。
- (八)比賽中，球具(含球)因打擊而損壞，依規則規定處理。
- (九)**比賽時，球道內倘設有球門五公尺標示線或三十公尺超越線時，標示線將以旗幟或線配置。**

八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木球協會審訂最新之國際木球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
九、 管理資訊：

- (一)競賽管理：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木球競賽各項業務，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及大專體總木球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。
- (二)裁判人員遴聘：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十、 器材檢定：

- (一)比賽球具(含球桿及球)，由參賽運動員自備比賽球具。比賽球具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訂標準檢定合格之球具，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，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定始得使用。
- (二)比賽中運動員如需更換球具，球具須經大會檢查合格後才可替換使用。任一比賽球都須先經檢錄處檢驗合格後，方能於賽完一球道後要求更換。

十一、 申訴：依據中華民國 **115**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 獎勵：

(一)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，均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惟球道賽項目比照上述規定辦理（第 3、4 名並列第三名）；獲獎人數達 8 人以上者，第 5 - 8 名並列第五名）。

(二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十三、 運動禁藥管制：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 技術會議（預計時間、地點待定）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，於國立中央大學教研大樓 A001 教室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）舉行（不另行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）。

十五、 裁判會議（預計時間、地點待定）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，於國立中央大學教研大樓 A001 教室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）舉行（不另行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）。